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7-057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（临2017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 JSC1-0402 单元 1-08A-01、1-08B-01 地块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临 2017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临 2017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临 2017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兹定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（周四）上午 10：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（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临 2017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1、议案一、议案二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；

2、议案三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3、议案四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

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对议案二、议案四、议案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

本次议案形成的决议三，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.sse.com.cn（临 2017-06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